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钊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陈钊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陈钊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郭亚雄、周学军、黄从运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5日